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銀行局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-銀行局	金融交易安全-資 金往來篇	111年委託辦理 「消費金融保護 教育宣導微電影 暨平面廣告」	電視媒體	112.12.1- 112.12.31	信用合作社組	無	無	無	無	透過宣導推廣方 式，強化金融知 識宣導，以有效 減少金融消費爭 議，落實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益。	民視、台視、 中視、華視、 客家及原視	本項宣導項目係公 益託播，屬免費性 質，爰本局未動支 預算辦理，另託播 事宜均由本會新聞 聯繫組洽詢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聯繫各 託播電視台，未另 委託廠商辦理。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-銀行局	防制詐騙-臨櫃關 懷及個資保護篇 促進普惠金融-金 融友善	112年委託辦理 「消費金融保護 教育宣導微電影 暨平面廣告」	網路媒體	112.11.30起	信用合作社組	基金預算	推動保護金融消費 者權益計畫	2,015,000	億達影音多媒體 科技有限公司	透過宣導推廣方 式，強化金融知 識宣導，以有效 減少金融消費爭 議，落實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益。	金管會官方 YouTube影音 頻道、金管會 官方Facebook 粉絲專頁、銀 行局官方網站	預算僅為112年微電 影製作費用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-銀行局	防制詐騙-臨櫃關 懷及個資保護篇 促進普惠金融-金 融友善	112年委託辦理 「消費金融保護 教育宣導微電影 暨平面廣告」	電視媒體	112.11.30- 112.12.6	信用合作社組	無	無	無	億達影音多媒體 科技有限公司	透過宣導推廣方 式，強化金融知 識宣導，以有效 減少金融消費爭 議，落實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益。	交通轉運站 LCD電視播放 服務(30秒版)	廠商加值服務
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)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